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4年5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所)相關先修課程並修過至少四學分。
  - (二)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本所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修業學分數。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學分數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辦理。
  - (三)依研究領域之需要，申請跨系、所(校)選修需經指導教授及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四)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專業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相關科目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可。
  - (五)研究生於畢業前，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英文程度，視其必要，得要求加修大學部科技英文(一)(二)課程。

(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七)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研究生須於新生報到後一學年內決定指導教授，至系辦提出申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據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四)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上限為六位研究生。

(五)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劃發表。

#### 五、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一)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二)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二點（含）為及格。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一)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三)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所)「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五)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提出時程，應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前二十一天)，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及所需表格，並繳交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由系所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

(三) 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四)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

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五)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六)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一年或滿二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預修研究生修業時間，得不受此限制。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二、研究生應於報到後一學年內決定指導教授，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 三、系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研究生應簽署「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主題與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系應召開系課程委員會，協助雙方妥善解決問題。
- 五、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系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以書面向系、所提出異議之聲明。

系應於受理聲明書後，應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

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自認為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召開系課程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七、研究生對本準則所訂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碩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 (一) 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 (二) 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 (三) 碩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

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之規定辦理。

(四) 碩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研究生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原指導教授同意，雙方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九、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